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的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常张利、傅金光、肖家祥、蔡国斌、赵新军、隋玉民已回避表决。

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联合

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85.10134%股权、西南水泥有限公司79.92845%股权、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公司根据与中国建材股份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于减值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履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经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该测试结果合理，且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审议《减值测试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天职业字[2022] 13934 号《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4、《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2）第 0129 号）

5、《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2）第 0130 号）

6、《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2）第 0131 号）

7、《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2）第 0132 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